

食品營養學系-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大學部

- 一、營養與保健組
 1. 三年級「營養科學專題討論 0-2」修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
 2. 四年級醫院實習需選修課程為營養實習-膳食管理(0-2)、營養實習-臨床營養(0-3)、營養實習-社區營養(0-1)及營養專業實習(一)(0-1)，共 7 學分。
- 二、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1. 三年級必修「畢業專題(一)0-2」，排課時間為星期五 5.6.7 節。
 2. 三年級「食品專題討論 0-2」修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
- 三、學生在學期間須針對「專業競賽」、「專業證照」、「專業實習」至少擇一參與完成，詳細規範詳見課程架構圖。
- 四、低年級學生欲上修本系必修課程，需於第一次加退選前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五、本系校際選課原則為 1.本系未開設課程 或 2.畢業班或延畢學生才可校際選課重補修。

研究所

- 一、碩士班專題討論(一)、(二)、(三)修課規定如下:
 1. 專題討論(一)、(二)、(三)修課順序為專題討論(一)(1-0)→專題討論(二)(0-1)→專題討論(三)(2-0)，不可同一學期修習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
 2. 碩士班提前入學新生及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若已修畢專題討論(二)，則修課順序為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三)。
 3. 如有無法依序完成專討(一)、(二)、(三)時，得以調整報告內容，由指導教授全權決定之，並提醒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錄取之學生得修習本系碩士班所開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
- 二、「碩、博合開」課程如下：食品蛋白質(0-2)、保健食品機能性特論(0-2)、食品酵素學(0-2)。
- 三、全英文授課課程如下：食品酵素學(0-2)、蔬果加工(0-2)、營養訊息傳遞(0-2)。